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吉林省福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公司”或“本公司”）与吉林省福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福一农业”）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甲乙双方为共同开拓吉林地区市场，均视对方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产品定价与销售、公司收购与兼并、股权转让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吉林省福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海荣	现金	1,100	36.67%
孙笑雨	现金	1,100	36.67%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现金	800	26.66%

合计	3,000	100.00%
----	-------	---------

福一农业主要采用“微生物多菌系复合菌与复合酶协同发酵技术”，利用各类植物、作物秸秆（在吉林省主要利用玉米秸秆）加工生产生物饲料；生产生物炭粉及炭基缓释专用肥；肉羊的养殖、粪便生物无害化处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秸秆生物饲料、生物炭基缓释肥、建设集约化肉羊养殖基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由乙方在吉林省公主岭市工业开发区投资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吉林省金福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新设公司经营范围：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掺混肥料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玉米秸秆炭粉等生物炭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化肥零售。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新设公司采购甲方的炭化设备，用于生产玉米秸秆炭粉等生物炭系列产品生产，具体数量、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品销售合同。甲方负责提供生产场地的总体规划设计及编制施工方案；负责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等。

2、甲方负责培训新设公司正常运转所需的技术和设备管理、操作、维修、保养人员。

3、甲方承诺在原料充足的情况下，秸秆炭化单台套设备可年生产质量合格的秸秆炭粉 1000 吨、炭基缓释专用肥单台套设备可年生产质量合格的炭基缓释专用肥 30000 吨、（生产设备及产品标准参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4、新设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市场拓展、销售价格等方面需满足甲方的要求。新设公司生产的产品以自主销售为主，剩余的部分由甲方协助销售，具体比例与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承担新设公司产品回购义务。

5、新设公司使用甲方炭化设备生产的生物质炭粉及相关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甲方承诺不向新设公司收取相关的商标及专利使用费。

6、甲乙双方为共同开拓吉林地区市场，均视对方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产品定价与销售、公司收购与兼并、股权转让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如新设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乐观，符合甲方发展战略和收购条件，则甲乙双方将采取股权合作的形式，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届时，甲方同意参照非上市公司资产并购相关规定收购乙方持有的新设公司股权。双方依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收购比例及价格。收购完成后，乙方则成为甲方的股东之一、新设公司法人代表不变。

7、乙方负责项目报批、基础设施建设、日常施工安排、质量监督、安全管理、日常经营等。

8、乙方负责购买甲方生产的设备及项目生产运营所需资金的筹措和安排。

9、乙方负责支付生产场地总体规划设计及编制施工方案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四、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达成，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共赢。同时，双方合作能够充分挖掘双方业务领域的资源，促进双方客户资源增长，提高双方经营效益。

2、本协议的签订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双方仍然独立的决定各自公司的生产经营政策，不产生关联交易。

3、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有关该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就具体的合作事项签订的正式协议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吉林省福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